

書叢範

中學課外活動

編江錦朱 清鑑喻 寅重陳

師範
叢書

中
學
課
外
活
動

陳重
喻鑑
朱錦
廖如
江清
寅編
校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35703)

師範叢書

中學課外活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版 翻 *
* 所 必 印 *
* 有 究 *

編纂者

喻陳朱

鑑重錦

清寅江

校訂者

廖

茂

如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河南路

館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及各埠

館

(本書校對者袁乘美)

七二〇上

大

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一二五號審查證

錫

序

由來教育方法，多偏於知識的傳授，對於生活的陶冶，很少注意，尤其以中等教育爲然。此實教育上之大詬病，青年當發育期間，身心變動劇烈，情感的發達超過於理智，知識的傳授，僅能訓練其理智，對於情感生活，則失卻陶冶的效能。一般謀改革者，有倡勞作學校以救之，有倡田園家塾以振之，但此等制度，在一般環境中，或普通學級編制行政制度之下，殊難普遍摹擬。故此特殊方法，未可許爲補救之正當途徑。欲求在一般狀態之下，得一適宜補救方法，惟有趨重於課外活動一途。

「課外活動」一詞，英語通作 Extra-Class Activities 柯斯氏(Koos)又名之爲 Allied-Activities 其意趨重於羣性訓練，養成團體生活之情緒。另一意則有與正課聯合訓練之意，此名殊當。吾人所望於課外活動者，非僅期其補正課之不足已焉，必期其與正課有整個的計畫，對於青年生活作整個的陶冶，是爲課外活動之正當途徑。

方余創南京市立中區實驗學校時，對於此點即予以充分之注意，在行政方面，於訓育主任以外，另設自治指導主任以專其事。喻鑑清兄即始終主持之。當時即按人的生活，分爲公民，智識，健康，職業，休閒等五方面：除智識訓練在正式課程方面，已有充分訓練，不特加注意外。對於其他四項則作有系統之組織與訓練，諸同事參加指導，與

味翕然，尤以陳重寅朱錦江兩兄爲最。

數年來實施結果，其成效若何，雖不能有具體之測究。但補助學校整個訓練方面，效力無微不至。其間因事實之遷就，實驗結果之感悟，制度上累有變更。然卒無專冊載其報告。噫！陳朱三君致力於斯者最久，所感需要亦愈大。此是書所由作也。

國內關於教育文獻之出版，已充滿坊間，獨對於課外活動之專著，則付之闕如，斯不能無憾。故是書之草，不僅爲事實之報告，而對於原理原則之介紹，理想計畫之敘述，尤注意及之，是非徒爲本校以後改進之張本，亦所以求貢獻於當世。書成，丐余序之，爲述顛末如此！

二十二年冬李清棟序於首都中區實驗學校校長室

目次

序

言導

第一章	課外活動的原理和價值	一
第二章	課外活動的組織和行政	六
第三章	課外活動的經濟問題	一八
第四章	課外活動施行的原則	五二
第五章	課外活動施行的步驟	五八
第六章	課外活動的指導法和指導員	六二
第七章	課外活動的種類和實施法	七三
(甲)	關於增進學識的活動	七八
(一)	各學科研究會實施法	八一

(一) 刊物編輯社實施法.....	九〇
(二) 團實施法.....	九七
(三) 演講會實施法.....	一〇四
(乙) 關於增進社會能力的活動.....	一〇九
(四) 集會實施法.....	一〇九
(五) 學生自治會實施法.....	一一九
(六) 學校銀行實施法.....	一二一
(七) 消費合作社實施法.....	一三七
(八) 校友會——本活動之實施法.....	一四一
(九) 民衆學校實施法.....	一四五
(十) 社會服務團實施法.....	一四九
(丙) 關於身心修養的活動.....	一五二
(十一) 旅行團實施法.....	一五二
(十二) 音樂會實施法.....	一五七
(十三) 體育會實施法.....	一六〇

(十五) 攝影研究會實施法·····	一六四
(十六) 戲劇研究會實施法·····	一六八
(十七) 弈社實施法·····	一七一
(丁) 其他偶發事項的臨時活動·····	一七六
(十八) 油漆教室·····	一七六
(十九) 築路·····	一八一
結論·····	一八七
本書參考書一覽·····	一八九

中學課外活動

導言

活
動
與
人
生

人類生活的過程，固然繁複得很。但歸納到最後一步，可以用「活動」兩個字來賅括牠。風來葉落，鳥去枝搖，雖然也是「動」，不過動得無意義，動得無目的，是一種盲目的被動。人類的活動，是為適應環境而動，是為改造環境而動，動得有意義，動得有目的，人類之所以被稱為「萬物之靈」就在這個超然的「動」字上。

人類生存在現有的環境之下，當然要做適應現有環境的活動；倘使感覺到現有的環境不良，必定要做改造現有環境的活動；所以活動是人類生存的要素。世界人類的生活，由簡單而趨於複雜，由野蠻而進於文明，皆是人類種種活動所獲得的結果。

活
動
與
教
育

教育是什麼？簡要說來，教育是指導一般兒童或青年生活的方法。換句話說：就是教他們怎樣活動——適應環境的活動和改造環境的活動——知道讀書寫字，不過是教育中的一部分，

整個的教育，在讀書寫字以外，還有許多部分，其價值和讀書寫字相等，或者還要超過讀書寫字。過去的見解，以為

讀書寫字已盡教育之能事，實在是一個大大的錯誤，以致養成許多不辨菽麥的書呆子。不辨菽麥，就是不能適應現有的環境；對於現有的環境，適應尚且不能，當然更談不到改造。這樣，是一種死的教育，不是活的動的教育。美國 Herbert H. Foster 在他所著的中學行政書中，教育之社會目標一節裏說得最清楚：「以前教育單元為一師一生的時代，其單純目標，即以兒童獲得許多知識謀他日的運用，迨學校既成為一種制度的時代，另有新的教育目標——社會目標，我們明白了個人為社會一份子，必定要使個人能與他人共同生活，也能為他人生活；故學校本身的社會生活，看來很有教育價值，學校教授歷史算學語文等課，不僅以授課為目的，乃以教歷史算學語文為方法，而達到高尚之目的，使兒童社會化。」他又在學校是理想社會一節裏說：「……吾人漸明瞭課室以外之活動，並非一種累贅，而實為一種資產，吾人不能以為學生在課外活動是有害或分心，當承認這許多活動，是一種手段，可以使青年們社會化，更有價值者，此種活動，可使青年們感覺興趣。」Foster 氏在美國芝加哥大學任教育教授多年，此書是他的新著，給了我們很好的論據：

教育目標

課外活動

什麼是教育目標 Herbert H. Foster 在所著中學行政第一章學校行政的理想與目的裏，很具體的論列了。他說：「我們早知學校是一種制度，此種制度，是欲將世界縮置其中。——即學生將來生活環境的設施。但此種世界，使之簡單化，良善化，使學生們受了此種訓練，然後再導入廣大的世界

……」
他又引證了美國中等教育改進委員會所規定的教育目標是：（一）衛生——包括教導與訓練體育上的習

慣，生活工作，與遊戲方面的普通活動，以及公共衛生的促進。(二)基本知識的訓練——包括寫做語文計算等。(三)家庭——包括教導家庭中長幼關係相處融洽等。(四)職業——包括探討指導以及職業訓練。(五)公民教育——包括訓練在國家社會中如何做公民。(六)利用休閒——包括運用娛樂方法，如音樂美術文學戲劇社交等。(七)倫理品德——包括教授規則及社會方面的接觸以及參加各項活動的責任等。Lester 氏的意見以為論到中學教育的目標，可再分立「領袖資格」一項，關於這一層，他又說：「德謨克拉西最大的危懼，在無訓練的領袖與無訓練的夥伴，中學學生遇有良好領袖，應與之合作，學校中生活，即訓練領袖人才與合作人才。自然，凡各個人皆能作領袖，但同時各個人須明瞭如何與領袖合作……」以上所列的七項具體的教育目標，除第二項外，其餘的六項，沒有一項不和課外活動有深切的關係。現在我們再來討論一討論抽象的教育目標：假定承認是德，智，體，羣，美五育，那末，就該是五育並重。讀書寫字，祇是智育一方面的事；其餘德，體，羣，美四方面的事，差不多都包括在一個「課外活動」的名稱中。這個名稱的由來，是因為這一種活動在課外的時間舉行，而且不採用上課的方式，但牠的效用，是和普通課程相等，有時還要超過普通課程。因為課程中的公民科，僅僅是注入道德的名辭和理想，並不能使學生得到實際的修養和體驗。課程中的體操科，是不自然的叫學生模倣；並不能使學生得到體育的鍛鍊。課程中的音樂，圖畫，手工等科，也大半是很機械的叫學生依樣葫蘆，並不能使學生得到美育的薰陶。其餘各學科，似乎都是施行智育教育了；然而至多也祇灌輸給學生一些空洞的知識，不能使學生得有實際的應用，至於羣育的實驗，更不是課程中所能辦到的事了。——課外活動是什麼？課外活動是使學生得到積極的，實際的「德育

的修養，智育的應用，體育的鍛鍊，羣育的實驗，美育的薰陶，』的一種最完善的教育方法。

這種優良的教育方法，本不應和課程分家，而自居於課程以外的地位。小學教育階段中，已經有了一種設計教學法，納課程於活動之中，知識與應用融會貫通，學生得益匪淺。中等學校裏，受經濟和設備的限制，目前還沒有相當的聯絡方法，所以課外活動的名義，仍有存在的必要。

編
的
趣
旨

我們深信：要想獲得教育的效能，絕對不是靠空談理論和讀死書，既如上述，所以近年來學風囂張，學潮澎湃，消極的訓育，可以說是毫無效果，而且往往因為抑制過當，容易引起學生的反感。尤其是中等學生，青年期的衝動異常活躍，必需要因勢利導，借課外活動的種種組合，使他們賡餘的精力，休閒的時間，可以得到相當的宣洩和適宜的利用。這樣一來，學生自然可以安心向學，不事歧求。同時又可以各就個性之所近，去實驗做人的種種活動，以為將來選擇職業的準備。

編者歷在北平南京江蘇安徽各中等學校擔任訓育和課外活動指導事宜，深覺欲施行積極的有效的訓育，非從嚴密的施行課外活動入手不可。重寅民國十七年度，在江浦縣立師範學校，曾經實驗過這種主張，結果很為滿意。鑑清在南京市立中區實驗學校中學部主持課外活動行政，錦江歷在各校參加課外活動指導事宜，均歷有年所。根據經驗，在在足以證明上述的理由。個人認為中等學校有重視課外活動之必要。現在我們共同譯述編纂，以成此書。遂譯歐美名家的專門著作，參證國內各級學校關於課外活動的刊物，再加上自己由經驗而感發的意見，編成有系統的敘述。編輯的旨趣有二：

(一)引起中等教育者的注意，並希望提倡施行。

(二)供擔任訓育和課外活動指導者的參考，免散碎搜集的麻煩。

末了，我們還要鄭重聲明：或淺陋經驗有限的我們，率爾編譯，謬誤定多，還望教育^大家指正！

第一章 課外活動的原理和價值

課外活動的創始

「課外活動」這個名稱，有許多中等學校裏，在行政系統表上都有了這個部分的列入。雖然還有一部分教育者在懷疑着，但牠在中等學校行政範圍裏存在的價值，已經有了相當的表

現了。

課外活動的創始，也有相當的過程，比如學校中的球隊，便是課外活動的先導。後來覺得青年學生所需要在課程以外的活動，決不僅僅是一個球隊；自動教育的呼聲逐漸高漲起來；一般教育者，知道專靠在教室裏主觀的把機械的知識注入學生的腦海，決不足以改善人類生活，盡教育之責任，達教育之目的；所以積極的提倡施行有系統的課外活動。

創行的時候，學生家長和社會上的非難很多，經過教育家努力的鼓吹辯難，才能使一般人士得到相當的認識。現在歐美教育先進國，學校裏的課外活動，不僅和正式課程站在同等的重要地位，而且因為課外活動的成效卓著，因此把許多正式課程，也都改善了內容和教法。就是指着這個，所謂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中國辦理學校教育，不過只有三十多年的歷史，對於學校種種制度的施行，多半效法歐美。中國人的習慣性，以為讀書人總要有「斯文」的氣度；理想中的讀書人，是應當「文弱好靜」的。初廢科舉辦學校的時候，對於課

程中的體操手工等科，都是極端反對的。現在又從歐美學到課外活動的制度，要叫學生在上課以外做五花八門的舉動，也難怪學生家長和社會上有指責的批評。辦學校的人，若不認清施行課外活動的原理和價值，也難免不。因學生家長和社會上的指責而懷疑，而忽視。所以學校中在施行課外活動以前，主持人和各指導員，都要先行詳確認清課外活動的原理和價值。

原 理
總 述

課外活動的原理我們可以引用布立格斯 (Briggs) 的話，來分做兩點講，做一個提綱。第一點：課外活動是供給學生一個機會，去學習他們必定要學習的東西。換一句話來講，課外活動的實施，是根據學生的個性，學生的能力，學生的創造力等等，來組織小社會，給學生得有練習作公民的場所。第二點：學校可以觀察學生的興趣及其活動成績，來做進一步的指導，使他們達到養成較高尙的習慣和人生的活動能力。

我們不是常常說：作公民應該要有公民的資格。所謂公民資格，就是用教育的力量，養成人生應該有的正當態度和適應環境改造環境的知能，如果能達到以上的目的，可以說是教育完全成功了。但是如何方能達到以上的目的呢？不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嗎？

學生學習如何作公民，不是在教室裏聽教員講書，就可以成功一個公民的，必定要受實習的訓練，才可以造成一個完全有用的公民。所以學校要有社會化的組織，學生就能腳踏實地的去學習作公民。畢業後，投身社會，才不致與社會格格不入。以前辦教育失敗的原因，也就是不明瞭「學原於做」(learn by doing) 的原理，所以

畢業生出來，覺得在學校裏所學習的功課，並不能拿到社會上來應用。而社會上也感覺學校裏畢業出來的學生，並不是社會上所需要的人才。如此，教育的效率，直接是等於「零」了。

美國杜威博士，有一次講到一個學校裏學生學游泳的事。這個學校裏教游泳的教員，是主張專講學理的。對於游泳時各種動作，講解十分透澈，同時學生也能十分領會。但是這些學游泳的學生，從來沒有到水中練習過一次。所以在這課程修完以後，學生到水裏游泳的時候，必免不了有一個「沉」字。這個故事，就是告訴我們：學校與社會不能截然分開的，學校與社會是有密切關係的，要想使學生與社會沒有隔閡，學生應該公民化。學校應該社會化。



於後：

上文的敘述和舉例，已經把課外活動的原理提要說明了。為求詳盡起見，再把牠分析說明

(一)預備社會能力——專制政府之下，社會的進步，是被動的。進步的『快慢有無』的權力，是操於皇帝之手。但是平民政府下的社會，進步與退化，是人民自動的。國家政治的改良，社會生活的進步，都是專靠人民自己去努力。現在我國政府，是平民化的政府；社會進化的責任，也應當由人民負擔起來。學生，是國家將來的主人翁，現在負教育責任的人，能不設法使學生在學校裏有預備社會能力的機會嗎？要使學生在學校裏有預備社會能力的機會，決不是各項課程所能供給的。課外活動的種種組合，差不多都是社會生活的縮影，所以課外活動的最要原理，就是使學生可以預備社會能力。

(二)知識的應用——學校裏的各項課程，原是供給社會生活所需要的。但是實際的情形，學生除掉國文科所授與的知識，將來在社會上可以應用來讀書、寫信、做文章、算術的一小部分，可以用來做生活上的各種計算；其餘的各科，大半都不能直接用來適應實際的社會生活，釀成這種情形的原因，就是因為學校課程中所教學的知識，毫無實驗應用的機會，所以結果祇學得些空泛的機械的知識，絲毫不會應用來對付實際的社會生活。（但並不是各課程的本身無益於社會生活）課外活動的意義，就是使學生得有練習應用知識的機會。課堂裏所學習的知識，在課外活動的各種組合中一一實驗；對於所學得的各種知識，便不是空泛的，不是機械的，將來到社會上去做一個公民，便能應用他在學校裏所學習的各種知識，去適應生活，改進生活。

(三)適應學生的個性——學生的個性，各不相同，對於各種知識的領悟，當然也就各異。所以同一學程，同一教師，同一教法，而結果學生的成績，固然因為智慧的關係，高低不同；但有許多智慧很高的學生，成績極壞；而智慧極低的學生，成績反好。這是什麼道理？這就是個性適合不適合的原因了。

課外活動，是適合學生個性的。現在最新的教育方法是：『指導學生工作，而學生自己並不覺得被指導。』世界上有許多大教育家，用課外活動的方式，來指導學生的功課，結果都較普通的教學法來得好。我們要知道：課外活動不是教育的目的，是教育的一種方法。

用這種「適合個性」的方法，施教於學生，可以使學生起一種「興趣遷移」(transfer of interest)的心理作用，能夠使他對於平日所不喜歡的學科發生興趣。